

新竹縣政府 114 年度第 2 次建管法規研商會議

暨建照抽查基準檢討會議

一、時 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 點：本府交通旅遊處 3F(燈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法規議案】

議題一：新竹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原始地形認定方式及需檢附文件、抽查基準討論。

說 明：參考「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及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6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1012912992 號函。

公會共識：

一、 原始地形認定：

(一)依法申請整地之雜項執照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或依法辦理市地重劃完竣者，以核定之坡度(丘塊)分析及地形為原始地形認定。

(二)小基地無開發許可或上開方式認定者，函請本府農業處查復有無違規紀錄在案，未被違規裁處者，同意依現況實測高程認定。

(三)經本府農業處違規裁處在案者，應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含以前)之地形圖為認定。

二、 檢討方式如下：

(一)原始地形有開發許可報告平均坡度檢討丘塊分析者，排除不可開發建築之丘塊範圍，並套繪建築物免再實測高程分析檢討。

(二)無開發計劃或無法取得平均坡度檢討丘塊分析者，應符合前開原始地形認定第(二)點規定，再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簽證實測現況地形後，計算丘塊

圖平均坡度。

決 議：先依上述共識辦理，因原始地形認定及圖資部分有待商議，故待後續討論後再行確認。

※ 以 114 年 8 月 14 日新竹縣政府建築法規討論暨建造執照審查及抽查基準檢討會議紀錄內容辦理。

議題二：申請建照 G3 類、農村自辦重劃區及新竹產業園區之丁種建築用地是否免會簽產發處及地政處，提請討論。

公會說明：若有檢附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及 17 條內容及檢附開發許可或自辦重劃者，建築師簽證可免會簽。

決 議：

一、 涉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住宅區及 17 條商業區，倘案件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2 之下列項目，得免會產發處，其餘未表列者均一律會簽：

1、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² 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m² 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二、 經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之農村自辦重劃區：先請公會協助整理各區檢核表，再由本府工務處詢問地政處是否符合原開發計畫許可及歷次變更許可。

三、 新竹產業園區（原為湖口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仍須於申請建照前，會簽本府產發處，確認及釐清污排水規定。

※其餘仍請依【110.03.17 版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雜項執照案件會簽參考表】辦理。

六、【建照抽查基準檢討】

議題一：為利後續無紙化審查統一標準，有關 A0-01 圖面(面積計算表及套繪圖等)應標示項目，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面積計算表，除依原先表列數值外，其餘檢討如下：

- 1、涉及"其他面積"數值計算時，須逐一書寫：謄本面積、道路退縮、道路佔用、騎樓、退縮地(特定建築物)及不可開發區等等，並簡述是否計入法空或計入基地面積。
- 2、停車空間：檢討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檢討外，倘有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一併檢討之。
- 3、戶數：免註明戶別，僅須總戶數。
- 4、污水設施：檢討容量及人數
- 5、圍牆：標示長度、寬度及高度(含牆基)標示；並依土管或開發計畫書檢討透空率(僅列計算結果及檢討，不另繪製詳細計算式)。
- 6、透水面積及透水率：依土管或開發計畫書檢討透水率(僅列計算結果及檢討，不另繪製詳細計算式)。

二、 現況套繪圖或一層配置平面圖：

(一)除依原先套繪圖圖例標示外，須標示項目如下：

- 1、標示共同壁或獨立壁。
- 2、標示建築物由內至外之排水方向，繪製雨、污水管線單線外，須一併繪製相關設施，如：雨水貯集滯洪設施、雨水回收設施、污水處理設施、油脂截留槽及中水回收系統等設施(含土管規定設施)。
- 3、標示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長度及寬度。
- 4、標示迴車道長度及寬度。
- 5、標示都市計畫法令(土管)規定、新竹縣各種土地使用

退縮建築原則及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自治條例之退縮距離。

- 6、標示法定及增(自)設停車空間(汽.機車)文字及編號。
- 7、標示植栽配置及綠化面積檢討(僅列計算結果及檢討，不另繪製詳細計算式)。
- 8、標示雜項工作物(圍牆、簡易水保及水保設施)及項目名稱及數量。

議題二：針對提升建築執照審查及抽複查品質，訂定建築師公會審查人員資格，提請討論。

公會說明：

- 一、 目前參與協審及抽複查建築師之開業年資、近五年送審建照量及相關經歷，並將 46 名建築師之名單提請鈞府勾選。
- 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勾選資格，應同上開規定且合格人數不得超過本會資格人數。
- 三、 本會將修正記點考核辦法，針對抽複查發現缺失將辦理變更設計者，設計建築師送記點委員會記點，累計超過規定點數者，將暫停 6 個月參加協檢抽複查，暫停期間再違規缺失遭記點者，移送紀律委員會轉送鈞府懲戒委員會。

決 議：目前公會尚未有共識，請儘速訂定標準，再與本府工務處討論。